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9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錦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名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,14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,14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,14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